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东锆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2 东锆债”本金和最后一次当期利息的兑付日和付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12 东锆债”部分兑付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8,658,128.22 元（占本期债券应付利息的 100%）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1,606,070.00 元，此次兑付本金金额占本期债券当前余额的 10%。具体兑付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理为准。本次部分兑付的本金将于 10 月 11 日予以注销。……，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含本日）完成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同时也将按本期债券利率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延期期间利息。”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给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授权，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全力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督促发行人拟定合理可行的偿债资金筹集方案，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筹资方案尽快筹集偿债资金，最大程度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清偿事宜协商等措施。

4、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